

注意到危险货物在国际贸易中所占的比例越来越大，

注意到市场上出现的新物质在增加，运输的技术也在进步，

考虑到这些货物以各种方式协调联运的情况，因此，对各种运输方式的规则必须加以彻底协调，

认识到需要保证这些货物运输的十分安全而又不致因此阻碍这种重要贸易的发展，

注意到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建议¹⁰已经受到各国政府的注意并采纳作为各国的法规实施，也受到各国际组织的注意并仿效制定其本身法规或合并在其本身法规之内，

注意到该委员会的工作进度必须同技术进步一样快，方能合乎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的需要，

回顾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的第六四五 G（二十三）号决议、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七日的第七二四 C（二十八）号决议、一九六二年四月十日的第八七一（三十三）号决议、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的第九九四（三十六）号决议、一九六六年三月七日的第一一〇（四十）号决议以及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二日的第一四八八（四十八）号决议，

注意到专家委员会提议的一九七三——一九七四年工作方案，¹¹

1. 赞扬专家们和报告员们的优异工作；

2. 决定把按照第一四八八（四十八）号决议第 5 段（a）和（b）的指示将危险货物分类的工作，列入危险货物运输的问题专家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3. 要求秘书长根据专家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¹²

（a）按照专家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里所列的提议，将该委员会的建议加以修正，并将各点修正作为建议的补编印发；

¹⁰参看危险货物的运输（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0.VIII.2），第一至四卷。

¹¹参看 E/5241，第 24 段。

¹²E/CN.2/CONF.5/49 和 Add.1。

（b）将上述补编分送各会员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及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

（c）在秘书处一级采取必要措施，以便筹备专家委员会提议的工作方案所规定的工作；

（d）根据工作方案召开专家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的会议；

（e）印发专家委员会认可的英文本和法文本插图词汇，并印发西班牙文本、俄文本和中文本；

4. 请各会员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对修正的建议向秘书长提出任何所要表示的意见，并尽可能在收到专家委员会通过的修正补编后六个月内，把各项建议将被采用的程度告诉秘书长。

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
第一八五四次全体会议

一七四五（五十四）。死刑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确认人人有生存的权利，

忆及理事会一九六三年九月四日第九三四（三十五）号决议、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一五七四（五十）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第一六五六（五十二）号决议，以及大会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三九六（十四）号决议、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三九三（二十三）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八五七（二十六）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〇一一（二十七）号决议，都表示联合国对于研究死刑问题有不断的兴趣，并且有意也在这方面促成对世界人权宣言的尊重，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第三次报告，¹³

满意地注意到很多的会员国最近已向秘书长提供

¹³E/5242 和 Add.1。

了大会第二三九三（二十三）号决议所要求的资料，¹⁴

但又注意到虽有现已收到的资料，仍难对关于死刑问题的现状、趋向和保障确定它的全貌，

相信为了增进对于死刑的现有知识和了解，并确定联合国在这方面还可以作些什么工作，需要有以科学为基础的研究，包括下开各项研究：重新订立适用死刑的各种犯罪的定义；对于适用死刑的犯罪种类和方式的限制；鼓励从事超越区域的研究，计及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相似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似的国家集团；鼓励个别国家研究，以决定过去二十年来保留死刑的国家内已执行死刑和已判死刑而未行刑人犯的经济、社会和教育水平，

1. 重申所要追求的主要目标是逐渐限制可处死刑的罪行数目，以求达成废除死刑；

2. 满意地注意到自从秘书长的第二次报告¹⁵发表后，已有六个国家废除了死刑；

3. 认为下述情况都是趋向废除死刑的进一步具体迹象：事实上仍有死刑的国家里一般也认为这是一种特别的措施，在多数情况下，已很久没有应用；这些国家里对于处死刑或可以处死刑的普通罪行正逐渐加以限制；

4. 表示深感关切有时曾采用比较残酷的行刑办法，包括例如酷刑或殴打等等，不问在什么地方或在什么情况下发生；

5. 请秘书长自一九七五年起，每五年一次按期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最新的分析报告；

6. 请各会员国，为了将来每五年一次的报告能以一切可得的材料为根据：

（a）将关于死刑和与之有关的保障方面现有状况的任何新改变列入它们依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〇七四 C（三十九）号决议定期提送的报告，

¹⁴ 参看 ST/SOA/118 和 Add.1 和 2。

¹⁵ 参看死刑问题（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7.IV.15），第二编：“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五年的演变”。

（b）将国内合格机构所作的任何新研究以及政府为促进这方面的研究而采取的任何行动通知秘书长；

7. 请防止及控制犯罪委员会也利用联合国社会防卫研究所及各区域社会防卫研究所的服务以审查秘书长的第三次报告，并通过相关的职司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便在国际和国家阶层促进对于当前与死刑问题有关的各项问题的更好的了解。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八五五次全体会议

一七四六（五十四）. 关于各国实行长远的社会和经济改革以求社会进展的经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忆理事会一九七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五八一A（五十）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第一六六七（五十二）号决议，其中理事会确认作出适当的结构上的社会和经济改革，以获致社会进步和发展，至属重要，并认为为此目的，研究世界各国在这方面的经验，也是适当的，

研究了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对其调查各国实行长远的社会经济改革以求社会进展的经验的问题单提出的答复所编的报告，¹⁶

注意到由于各国政府的努力，并由于自愿和合作性质的努力，已达成了社会进步，而且此种改革是建立在民主基础上的，

确认各会员国的经济增长水平的大为悬殊，和政治制度、文化与志愿的不同，一定影响个别会员国所得经验的利用程度，

注意到了这一事实：力求取得社会进步和较高生活水平的世界人民，日益把他们的希望寄托于国家措施和人民对于社会改革过程的积极参加，以求达成上述目标，使一切人民，尤其是工人队伍，获得利益，

¹⁶ E/CN.5/478 和 Add.1 和 Add.1/Corr.1 和 2, Add.2 和 Add.2/Corr.1, Add.3 和 Add.3/Corr.1。